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21世纪新概念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Lüyou Fagui Jiaocheng

(第三版)

孙子文 主编 淮建利 耿俊德 吕明瑜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21世纪新概念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Litoyou Faqui Jiaocheng

(第三版)

孙子文 主编 淮建利 耿俊德 吕明瑜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孙子文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 / 孙子文主编. — 3 版.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职高专教育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 - 7 - 81084 - 981 - 4

I. 旅… II. 孙…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084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460 千字

印张: 20

2007 年 8 月第 3 版

2007 年 8 月第 15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许景行 王纪鑫

责任校对: 一 心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084 - 981 - 4

定价: 29.00 元

编写委员会

顾 问

杜 江

主任委员

刘 住

副主任委员

谢彦君 许景行

委员（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勇 孙子文 吕建中 杨哲昆

郑旭华 周振东 党金学 梁 智

总 序

如今，中国的旅游管理教育已经走过了20年的历程。20年，对于人生而言，可以说已经走近成熟了，然而，对于一个学科的发展来说，这么短的时间恐怕只能够孕育学科的胚芽。万幸的是，这20年不同于历史进程中的一般20年。由于我们坚持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我们的视野由此而得到扩展，我们的信心由此而得到强化，我们的步伐也由此而得以加快。所以，虽然只有20年，但在中国的教育园地和学科家族中，旅游管理经过有效的分化与发展，已经形成了学科体系的基本雏形。如今，旅游管理专业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起点，并设有高职高专、普通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包括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这样完整的教育层次系统，一方面展示了旅游管理教育发展的历程和成果，同时也提出了学科建设中的一些迫切需要解决和面对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如何在不同的教育层次和不同的教育类型上对教育目标和教学模式进行准确定位。当旅游管理高等教育领域中开始出现职业教育这种新的教育类型时，这一点就尤其显得突出了。

我国改革开放后得以重建的高等教育体系，向来注重的是学科教育，一直没有给高等职业教育以足够的重视。困扰教育家们的问题似乎不是学科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不关系问题，而是在学科教育体系中如何区别普通专科教育与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层次和定位问题。20多年的教育实践证明，人们在这三个层次上所做出的定位努力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相反，在几乎所有的专业领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种倾向，即专科教育仅仅是本科教育的简单压缩，而研究生教育仅仅是本科教育的有限延伸。这种状况导致了人才培养的低效率，也由于人才规格的错位而造成了人才使用上的浪费，甚至引起社会用人单位与教育机构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矛盾。

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以及解决这种问题的动力，我国高等教育近年来的改革在这方面才有了比较大的突破：高等普通专科教育向高等职业教育接轨。这种接轨使高等职业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层次，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重视，从而使高等职业教育成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类型。高等职业教育的登堂入室，创造了一种有效的社会氛围，也反过来促使普通专科教育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所一贯坚持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正视自己所面临的问题，并抓住历史的机遇。换言之，普通专科改弦更张的内力和外力都已经具备了。这种转型，是一种全方位

的转换,而不是局部的调整。它涉及培养目标的重新定位、教学模式的重新选择和教学条件的有效变更。从培养目标上看,高等职业教育将更加突出人才规格的专业技能性和岗位指向性;从教学模式上看,要着力体现专业设置的职业性、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教学过程的养成性;而从教学条件上看,则必须实现教学主体的双元化(即产业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有效合作)、教师队伍的“双师身份”,并拥有完备的实训手段。只有在以上几个层面实现全面转型,高等职业教育才能培养出合格的人才。在这方面,德国的双元制教学模式、加拿大的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 CBE 教学模式、澳大利亚的 TAFE 职业教育模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 MES(职业技能模块组合)教学模式,都有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

然而,比较发达国家的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近年来并没有完全摆脱传统的学科教育模式的束缚,有的专业领域的高等职业教育与原来的普通专科教育相比,可谓换汤不换药。目前的旅游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这样一种情况。中国在旅游管理专业实行高等职业教育是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与其他一些专业同时步入职业教育领域的。由于中国旅游管理专业的普通高等教育 20 年来所追寻的教育模式也一直是学科教育的模式,由于人们对旅游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性质认识不清,由于整个社会还不能建立起对旅游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效支持机制,由于转型后的普通专科院校在实施职业教育时缺乏相应的软件和硬件条件,甚至由于一部分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办学动机错位等原因,脱胎于这种背景的职业教育,就自然难以脱离学科教育的定式,难免出现教育的低效率状况。其结果是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当前的旅游管理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不过是由一些“新生的”或“转型的”教育机构承办的传统的学科教育的翻版。这种翻版在教师的知识背景、教学设计的结构安排、教材的选择和使用以及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都有所体现。这种教育模式的后果,不仅仅是教育资源的浪费和学生受教育机会的丧失,而且也是旅游产业发展机会的丧失。

解决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高等职业教育思想的改变,教师的培养,尤其是全社会的职业教育体制和机制的培育和完善,都需要一个过程。但是,这里也有可以马上做起的工作,那就是教材的建设。

教材是教育实施过程的重要载体之一。尽管教材建设也同样需要有成果的积累,但在一定情况下,教材建设的先进性、前瞻性和科学性是可以实现的。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国家在旅游教育领域所积累的经验,如职业教育和普通学科教育间的差别以及实现这种差别教育的制度性建设,在职业教育领域已经取得的多方面成果,在职业教育的人才规格、培养目标、教育特色等方面形成的认识,在教材建设中所探索出的先进经验等等,这些都可以成为今天我国旅游职业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参照和经验宝库。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现在推出的这套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高职高专教材,正是在这种认识和思想主导下完成的一个大动作。这套教材的

问世，其意义将不仅仅局限在高职教学过程本身，而且还会产生巨大的牵动和示范效应，将对旅游管理与饭店专业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套“高职高专教育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是在原“高等专科旅游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的基础上改版形成的。原专科教材由于定位准确、风格明显、作者队伍精干，已得到全国各大专院校的普遍认可。而为了适应蓬勃兴起的高等职业教育的需要，改版教材无论是在指导思想上还是在内容的组织上，又都作了彻底的调整。这套改版教材的编写，充分体现了全体编者对旅游与饭店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特征的认识，对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格、层次、教育对象的特点的把握，对职业教育与普通学科教育的区别的理解，以及对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借鉴。同时，这套教材也体现了我国高校教师在感受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范围内兴起的以满足旅游者个性化需求为导向的“新旅游”这一时代脉搏之后所做出的积极反应，从而使这套教材有了更超前的视野。这种独特而新颖的教材编写思路，最终还通过在教材形式建设上颇具匠心的处理而进一步得以体现，使这套教材成为一种能打破传统学科教学模式、适合高职教育的目标和学生特点，同时反映教材编写样式之世界潮流的全新的“换代型”教材。凡此种种，都足以说明这是一套有特殊奉献的高质量教材。坦率地说，这套教材的问世，应该是目前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一件幸事。

本“新系”作为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改革与创新的阶段性成果，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恳请广大专家、教师和读者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通过修订，使之不断完善。

“高职高专教育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编写委员会

第三版前言

本书的第三版是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的。承蒙国内高职院校师生的认同和厚爱，前两个版本到2006年6月为止已累计印刷13次，销量达68 000本之多。为了同步反映我国新近颁布的旅游法律法规及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发展的新成果，根据教育部对“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总体要求，我们在第二版的基础上，结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新的代型设计，推出《旅游法规教程》（第三版）。

与前两版相比，本版教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内容具有最新时效性，同步反映截至2006年10月我国所发布的新法律法规，并对第二版多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二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法律法规在旅游业中的实际应用；三是进一步优化了教材结构，如兼顾“知识点”、“技能点”和“能力点”的教学、加大教材案例化程度、完善功能性栏目设置、补充实训内容等。

为方便教学，本书第三版补编了“附录 章后习题参考答案与提示”，并制作了PPT教学课件。使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查询或下载这些教辅资料。

本书由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组织编写，孙子文任主编，淮建利、耿俊德、吕明瑜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孙子文（第3~6章），淮建利（第2、7章），耿俊德（第8、10~13章），吕明瑜（第1、9章）。全书最后由孙子文总纂定稿。

自本书初版至今，始终得到本套教材的总策划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许景行编审的指导和帮助，许编审认真的工作作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先进的教材设计理念，对本书质量的不断提升起到了基础性的作用，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过程中，一些法律法规汇编、旅游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学方面的教材、著作也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在此我们向有关编者和作者一并致谢。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旅游法规建设的步伐也会进一步加快。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会有相当多的新法颁布，原有旅游法规也会有新的修订，这是历史的必然。我们在学习旅游法规的同时，应密切关注旅游法规建设的新动态，以便更及时、更准确地掌握相关法律规定，在旅游业发展中

永远处于主动地位。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与缺点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4月

第二版前言

展现在您面前的这本《旅游法规教程》实为1999年由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旅游法规》一书的修订版。修订版适应了我国旅游管理专业高等教育的发展需要，也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步伐加快，一些新的旅游法律、法规相继出台的必然结果。

本书由郑州大学旅游管理学院组织编写。《旅游法规教程》吸收了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最新内容，以“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为原则，较完整地涵盖了旅游业各要素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本书安排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学和旅游法的基础知识；二是具体的旅游法规知识；三是与旅游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在撰写过程中，我们着重解决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每章在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时，均有典型案例的分析提示；二是知识的广泛性，注重内容的宽口径、通用性、应用性，以满足依法管理旅游业的要求；三是形式的生动活泼，以利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本书由孙子文、淮建利、耿俊德拟订详细提纲。参加编写的有：孙子文（第3, 4, 5章）、淮建利（第2, 7章）、耿俊德（第10, 11, 12章）、吕明瑜（第1, 13章）、吴泽成（第6, 8, 9章）。全书最后由孙子文、淮建利统稿。

本书的编写出版，始终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许景行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一些法律、法规汇编，旅游法、经济法等法学方面的教材、著作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和启示，在此我们向有关编者和作者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 学习目标	1
1.1 法的本质	2
1.2 法的类型	5
1.3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1
1.4 法律责任	16
□ 典型案例	21
□ 本章小结	22
□ 主要概念和观念	22
□ 基本训练	22
□ 观念应用	23
第2章 旅游法概述	24
□ 学习目标	24
2.1 旅游法的产生及其调整对象	25
2.2 旅游立法	28
2.3 旅游法律关系	35
□ 本章小结	41
□ 主要概念和观念	42
□ 基本训练	42
□ 观念应用	43
第3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规	44
□ 学习目标	44
3.1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46
3.2 自然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51

3.3 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62
□ 本章小结	70
□ 主要概念和观念	70
□ 基本训练	70
□ 观念应用	72
第4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73
□ 学习目标	73
4.1 旅行社概述	74
4.2 旅行社的设立和经营	77
4.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83
4.4 旅行社的权利和义务	86
□ 典型案例	92
□ 本章小结	93
□ 主要概念和观念	93
□ 基本训练	93
□ 观念应用	94
第5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95
□ 学习目标	95
5.1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96
5.2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105
5.3 导游考试及导游等级制度	109
□ 典型案例	116
□ 本章小结	116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16
□ 基本训练	116
□ 观念应用	118
第6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119
□ 学习目标	119
6.1 旅游饭店概述	120
6.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法律规定	125
6.3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法律规定	130
6.4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134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140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140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141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141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142

第 7 章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 143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143
7.1 旅游交通运输法规概述	144
7.2 旅游交通运输经营者与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147
7.3 法律责任	1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157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157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158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159

第 8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旅游投诉法规 160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160
8.1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1
8.2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67
8.3 消费者权益争议与法律责任	170
8.4 旅游投诉	175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1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182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182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182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184

第 9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185
9.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6
9.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和立法目的	192
9.3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行为	195
9.4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202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205

04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208
04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208
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208
14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210
211	211
第 10 章 保险与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214
214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214
214	10.1 保险概述	214
214	10.2 保险合同	220
214	10.3 旅游保险	223
214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229
214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230
214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231
2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231
214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232
第 11 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3
233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233
233	11.1 合同法概述	234
233	11.2 合同的订立	238
233	11.3 合同的履行	242
233	11.4 违反合同的责任	247
233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253
233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254
233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254
233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254
233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255
第 12 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7
257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257
257	12.1 税法和我国的主要税种	258
257	12.2 流转税法	263
257	12.3 所得税法	267
257	12.4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71
257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27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276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276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276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277
第 13 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8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目标	278
13.1 我国《公司法》概述	279
13.2 有限责任公司	283
13.3 股份有限公司	287
13.4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93
<input type="checkbox"/> 典型案例	295
<input type="checkbox"/> 本章小结	296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概念和观念	296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训练	296
<input type="checkbox"/> 观念应用	297
主要参考书目	299

第 章

1

法律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目标：掌握法的本质；熟悉法的起源、法的类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掌握法律责任的分类。

技能目标：区别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认识法与国家、法与政策、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能力目标：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法制观念，具备区别各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能力。

引例：

旅游不成行，旅行社应如何承担责任？

1999年5月16日，彭某等3名旅游者与甘肃某国内旅行社接洽联系并缴纳了去四川九寨沟旅游的单程旅费1800元（600元/人），由于该国内旅行社是与其他旅行社合作组团及火车票等原因，致使该旅游团的出发时间从5月19日7:30推迟到5月20日7:30，从而使彭某等旅游者在兰州滞留了1天。彭某等因为时间的原因为，不得不取消了去九寨沟的旅游计划。为弥补延误出发给彭某等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国内旅行社于5月19日租车安排彭某等旅游者前去刘家峡炳灵寺游览，收取交通费360元（120元/人），但因水库水位下降使彭某等旅游者未能上岸参观游览炳灵寺，只游览了刘家峡水电站。为此，彭某等3名旅游者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要求该国内旅行社全额退还所交旅行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投诉后对此案进行了调查核实，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依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此投诉作出了如下处理：①责令该国内旅行社向彭某等三名旅游者作出书面赔礼道歉；②补偿彭某等3名旅游者在兰州滞留一天的食宿费420元（人均140元，其中房费80元，餐费60元）；③退还所收取四川九寨沟旅游费用1800元（600元/人）；④退还刘家峡炳灵寺交通费240元（80元/人）；⑤支付违约金420元（140元/人）。

（资料来源 佚名：《旅游不成行，旅行社如何赔偿？》，www.pace-spree.com/article/16/）

426.htm, 2006/09/03。)

上述案例涉及承担民事责任问题,是法律中的基础知识,本章我们将要介绍法的本质、法的类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违反法律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1.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一直是法学界讨论不休的问题,这是因为法的本质理论在法学研究和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法学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的法学家从不同角度对之作出了论述,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理论学说。我们认为,法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所固有的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三者的统一之中。三者互相联系,彼此作用和制约的统一,决定了法的性质、状态、形式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属性,即法的质的规定性。

1.1.1 法的起源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里,单个人同大自然做斗争的能力很低,为了生存和繁衍,人们只能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在一起,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生活。受着这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制约,原始社会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划分,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在这种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中,其组织形式是氏族。由各种习惯、习俗构成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成为当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解决各种矛盾的工具。

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日益发展起来,与此相适应,私有制、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等现象也逐渐出现,从而新的社会成分和社会关系与原始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日益不可调和,最后导致了社会的彻底变革。私有制代替了原始公有制,奴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的解体,与其制度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也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居于剥削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与居于被剥削地位的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不仅建立了新的社会组织——国家,而且通过国家创建了强迫全社会普遍遵守的、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这就是法律。

由此可见,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情况下,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小资料 1—1】

原始社会的习惯

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对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约束力。对这种规范的遵守,用不着依靠特别的暴力强制,而完全由人们祖辈留下来的